

三门峡市人民政府文件

三政〔2018〕5号

三门峡市人民政府 关于公布三门峡市第一批市级历史建筑的通知

各县（市、区）人民政府，城乡一体化示范区、开发区管理委员会，市人民政府有关部门：

为加强历史建筑保护利用，更好地传承历史文化、延续城市历史文脉和彰显地域特色，促进城市规划建设与历史文化建筑协调统一发展，根据《河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加强历史建筑保护与利用工作的通知》（豫建规〔2017〕29号）精神，通过普查、筛选、评估、公示等环节，经市政府研究，确定三门峡火车站为我市第一批市级历史建筑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要严格实行定点挂牌，建立完善的档案制度。对公布的

历史建筑，首要任务是保护好建筑现状，划定保护界限，严禁随意拆除和破坏已经公布的历史建筑。

二、湖滨区政府具体负责三门峡火车站的保护管理工作，市政府有关部门要做好对历史建筑保护管理工作的指导。

2018年3月19日

主办：市城乡规划局

督办：市政府办公室三科

抄送：市委各部门，军分区，部、省属有关单位。

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，市政协办公室，市法院，市检察院。

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18年3月21日印发

